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業已修正，原條文所定特殊行業之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73年7月30日制定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（以下簡稱修正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）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行業，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，前項工作時間每日得延長至4小時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工每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；女工每月不得超過32小時。」業已於91年12月25日修正，明定延長工時無須經核定業別，亦不依性別分定上限。

二、配合法令之修正，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已無核定特殊行業之規定，爰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2月12日台(76)勞動字第8810號函、77年7月4日台(77)勞動2字第14504號函、77年7月14日台(77)勞動2字第15289號函、77年8月2日台(77)勞動2字第16660號函、77年8月11日

花府 111/08/16



1110165151

電子
文
騎

8

台(77)勞動2字第17792號函、77年10月14日台(77)勞動3字第22982號函、78年1月4日台(78)勞動2字第30353號函、78年2月22日台(78)勞動2字第03901號函、78年7月11日台(78)勞動2字第16963號函、79年7月12日台(79)勞動2字第15455號函、83年3月2日台(83)勞動2字第11392號函、84年9月7日台(84)勞動2字第131540號函、84年9月11日台(84)勞動2字第133084號函、86年4月17日台(86)勞動2字第015821號函、86年12月17日台(86)勞動2字第051591號函、86年12月18日台(86)勞動2字第051918號函、86年12月30日台(86)勞動2字第056582號函、87年2月27日台(87)勞動2字第005879號函、87年4月2日台(87)勞動2字第010860號函、87年5月19日台(87)勞動2字第019524號函、87年6月11日台(87)勞動2字第024632號函、87年6月16日台(87)勞動2字第021298號函、87年6月22日台(87)勞動2字第024587號函、87年7月7日台(87)勞動2字第029056號函、87年8月6日台(87)勞動2字第034666號函、87年8月6日台(87)勞動2字第034668號函、88年2月11日台(88)勞動2字第004603號函、88年5月4日台(88)勞動2字第019910號函、88年9月14日台(88)勞動2字第0041674號函及89年11月14日台(89)勞動2字第004772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11月13日台(86)勞動2字第046048號函、86年12月24日台(86)勞動2字第053381號函、87年1月12日台(87)勞動2字第000272號函、87年1月20日台(86)勞動2字第055934號函、87年2月5日台(87)勞動2字第003088號函、87年2月5日台(87)勞動2字第002686號函、87

年2月21日台(87)勞動2字第005057號函、87年2月25日台(87)勞動2字第005338號函、87年3月26日台(87)勞動2字第012108號函、87年4月17日台(87)勞動2字第015647號函、87年5月4日台(87)勞動2字第015981號函、87年5月29日台(87)勞動2字第020548號函、88年2月19日台(88)勞動2字第004256號函、88年3月3日台(88)勞動2字第009289號函、88年5月21日台(88)勞動2字第023006號函、88年5月21日台(88)勞動2字第023007號函、88年5月28日台(88)勞動2字第023941號函及88年7月26日台(88)勞動2字第0034088號函中
有關核定為修正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所稱特殊行業之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